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7: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吴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731.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1、吴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泰立威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索尔泰克能源技术研究所所长；2013 年至今，任金信诺业务拓展总监、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